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7

第二节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 .....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6

二十二、结论 ..... 5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2008年8月19日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有限	指	金力永磁前身，系于2008年8月19日成立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瑞德创投	指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矿业	指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稀土	指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虔石	指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指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劲力磁材	指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金力粘结磁	指	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
江铜稀土磁材	指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金禾永磁	指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尚颀德连	指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车库红茶	指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鹰投资	指	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	指	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盐城尚颀	指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力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KONG) CO. LIMITED）
金力欧洲	指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 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 V.）
金力日本	指	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规定，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Hc <sub>j</sub> , kOe）和最大磁能积（BH） <sub>max</sub> , MGOe）之和大于 60，用于制作中、小、微型特殊用途的永磁电机、传感器、磁共振仪、高级音像设备等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本行业将满足上述条件的产品定义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6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9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

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金力永磁有限的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力永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722,288.36 元中的 150,000,000 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 114,722,288.3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677974990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182.41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报贵，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

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对发行人发行股票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的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文件，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款和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同及相关文件对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825.38万元、人民币10,332.08万元、人民币6,880.4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409.00万元，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67.77万元、7,026.50万元和7,932.9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1.6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1,824,18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41,6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金力永磁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金力永磁有限设立之日计算。金力永磁有限系于2008年8月19日在赣州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金力永磁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637.24万元、10,254.23万元和6,886.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67.77万元、7,026.50万元和7,932.96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4,959.4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720.91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1,824,188股，本次公开发行41,600,000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13,424,188股，按照每股1元计算，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力永磁有限）的出资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由金力永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6 月 3 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金力永磁有限的股东瑞德创投、金风投控、赣州稀土、新疆虔石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金力永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金力永磁有限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83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力永磁有限的净资产为 264,722,288.36 元，总资产为 863,823,634.47 元。

3、2015 年 5 月 19 日，赣州市工商局出具（赣市）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66 号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6月4日，金力永磁有限4位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将金力永磁有限整体变更以及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5、2015年5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87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力永磁有限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8,465.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910.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555.59万元。

6、2015年6月17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15]10号），同意赣州稀土持有金力永磁1,350万股，持股比例为9%。

7、2015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08号），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64,722,288.36元中的150,000,000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114,722,288.3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9、2015年6月26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60703110000115的《营业执照》。

10、2015年9月16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32号），截止2015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5亿股，其中：赣州稀土持有1350万股，占总股本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力永磁有限）的出资文件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各出资人的出资已全部缴付；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选举产生或聘用。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了纳税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的生产经营企业，



且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金力永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瑞德创投、金风投控、赣州稀土、新疆虔石,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有合法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0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主体资格、出资比例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0	40.6644	非国有法人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367	非国有法人
3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8.0683	非国有法人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7.2615	国有法人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0	6.8312	非国有法人
6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9,500	3.8108	非国有法人
7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96,750	2.8230	非国有法人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741,932	2.0821	国有法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5,612	1.4431	非国有法人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08,000	1.1586	非国有法人
11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3,880,000	1.0435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2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00	0.6960	非国有法人
1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0,644	0.6940	国有法人
14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0,000	0.6777	非国有法人
15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6,000	0.5610	非国有法人
16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5379	非国有法人
17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379	非国有法人
18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44	0.4993	非国有法人
19	毛华云	1,800,000	0.4841	境内自然人
20	唐映权	1,171,000	0.3149	境内自然人
21	吕锋	1,100,000	0.2958	境内自然人
22	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9,360	0.2715	非国有法人
23	王瑛	730,000	0.1963	境内自然人
24	鹿明	700,000	0.1883	境内自然人
25	谢辉	700,000	0.1883	境内自然人
26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1829	非国有法人
27	余柏文	620,000	0.1667	境内自然人
28	章月华	600,000	0.1614	境内自然人
29	于涵	600,000	0.1614	境内自然人
30	黄长元	600,000	0.1614	境内自然人
31	李兴建	539,750	0.1452	境内自然人
32	詹超	506,000	0.1361	境内自然人
33	张春阳	470,000	0.1264	境内自然人
34	项利国	440,000	0.1183	境内自然人
35	徐佳华	438,000	0.1178	境内自然人
36	李伟	373,000	0.1003	境内自然人
37	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312,196	0.0840	非国有法人
38	刘秋君	220,000	0.0592	境内自然人
39	储银河	220,000	0.0592	境内自然人
40	赖训珑	200,000	0.0538	境内自然人
41	周铁夫	200,000	0.0538	境内自然人
42	岳崇斌	200,000	0.0538	境内自然人
43	詹益街	200,000	0.0538	境内自然人
44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	0.0506	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45	周洪霞	140,000	0.0377	境内自然人
46	吴培生	104,000	0.0280	境内自然人
47	王英海	100,000	0.0269	境内自然人
48	江映青	100,000	0.0269	境内自然人
49	邓承志	100,000	0.0269	境内自然人
50	李秀国	70,000	0.0188	境内自然人
51	郭春兰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2	叶平玉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3	刘永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4	王甫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5	李为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6	曾广玉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7	黄鑫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8	池福俊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59	马衍奎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60	黄照明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61	鞏伟恒	60,000	0.0161	境内自然人
62	翟仁龙	43,000	0.0116	境内自然人
63	陈鸣伟	40,000	0.0108	境内自然人
64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0108	非国有法人
65	屠永钢	36,000	0.0097	境内自然人
66	陈为强	34,000	0.0091	境内自然人
67	傅力	32,000	0.0086	境内自然人
68	郑菡娟	30,000	0.0081	境内自然人
69	吴秀绵	26,000	0.0070	境内自然人
70	谢悦钦	20,000	0.0054	境内自然人
71	黄效	20,000	0.0054	境内自然人
72	武文清	20,000	0.0054	境内自然人
73	刘贤壮	20,000	0.0054	境内自然人
74	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0.0035	非国有法人
75	赵后银	10,000	0.0027	境内自然人
76	王馨铭	10,000	0.0027	境内自然人
77	孙维	10,000	0.0027	境内自然人
78	杨剑雄	10,000	0.0027	境内自然人
79	常青	9,000	0.0024	境内自然人
80	郑昆石	8,000	0.0022	境内自然人
81	阮栩栩	8,000	0.0022	境内自然人
82	董玉琴	8,000	0.0022	境内自然人
83	曾范生	7,000	0.0019	境内自然人
84	徐浩	6,000	0.0016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85	秦向阳	6,000	0.0016	境内自然人
86	陆青	6,000	0.0016	境内自然人
87	曲世伟	6,000	0.0016	境内自然人
88	王乃彬	5,000	0.0013	境内自然人
89	童亚群	5,000	0.0013	境内自然人
90	柳雨霁	4,000	0.0011	境内自然人
91	江宏彬	4,000	0.0011	境内自然人
92	杨轩	4,000	0.0011	境内自然人
93	苏琦	4,000	0.0011	境内自然人
94	骆俊	4,000	0.0011	境内自然人
95	葛俣	3,000	0.0008	境内自然人
96	曾雪辉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97	沈功灿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98	翟峰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99	孙立田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0	张爱武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1	程湘琳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2	贺有为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3	王幼华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4	陈裕芬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5	王庆财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6	戴文化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7	李锦文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8	常丽荣	2,0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109	焦学民	1,000	0.0003	境内自然人
110	史曙光	1,000	0.0003	境内自然人
111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3	非国有法人
<b>合计</b>		<b>371,824,188</b>	<b>100</b>	—

(2) 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25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对上述25名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等进行核查；(2)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jgjb>) 进行查询；(3) 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该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4995)。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2010。
6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491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2076。
7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0738)。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284。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伙)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1670)。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839。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6003)。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284。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11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711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0170。
12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3728)。其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纳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16549。
1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说明，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14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2287)。其基金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合伙)	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为P1001075。
15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S095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P1010069。
16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E850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为P1002076。
17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M018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为P1002076。
18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说明, 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19	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说明, 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0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N1443)。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国富顺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为P1033305。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21	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说明，该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2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4094）。其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7080。
23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7523。
24	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6241。
2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63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有 13 名私募投资基金，3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现有股东共 111 名，其中 86 名为自然人，12 名为企业法人，13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社会法人股。

2、2017年4月27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7]139号），确认金力永磁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稀土	2,700.0000	7.2615
2	中比基金	774.1932	2.0821
3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8.0000	1.0435
4	弘湾资本	258.0644	0.6940
<b>合计</b>		<b>4,120.2576</b>	<b>11.0811</b>

2017年5月2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17]123号），确认各国有股东应转持的股份数量和转持方式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转持股数（万股）	转持方式
1	赣州稀土	272.6043	现金
2	中比基金	48.0722	现金
3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0610	股份
4	弘湾资本	20.7128	现金
<b>合计</b>		<b>376.4503</b>	

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应转持的股份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 =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 10% × 国有股东负有转持义务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 × (国有股东持有金力永磁的股份数量 ÷ 所有国有股东所持金力永磁股份总数)；

以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国有股东应转持的现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国有股东应转持现金金额 =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 10% × 国有股东负有转持义务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 × (国有股东持有金力永磁的股份数量 ÷ 所有国有股东所持金力永磁股份总数) × 金力

永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金力永磁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4 家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金力永磁股份数量或者现金上缴的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40.6644% 的股份，另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均为新疆虔石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新疆虔石 76.6998% 的出资份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新疆虔石持有发行人 6.1884% 的股份。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在近三年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蔡报贵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胡志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李忻农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行使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等事项上保持投票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三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股份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力永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力永磁有限，2015 年 6 月 26 日，金力永磁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力永磁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08 年 8 月，金力永磁有限设立

2008 年 8 月 19 日，金力永磁有限领取了赣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分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审虔验字[2008]86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止，金力永磁有限（筹）已收到瑞德创投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2、2008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

2008 年 8 月 20 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黄长元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 亿元。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分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中审虔验字[2008]100 号）验证。金力永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8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9 月 2 日，金力永磁有限股东瑞德创投缴交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金力永磁有限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00 万元。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华会验[2008]第 79 号）验证。金力永磁有限就实收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8年10月，变更股权、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8月28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长元退出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0元），黄长元认缴的人民币1万元的出资转由瑞德创投认缴。本次瑞德创投缴交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金力永磁有限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赣华会验[2008]第89号）验证。金力永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08年10月9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9年2月，变更股权

2009年2月17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瑞德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力永磁有限人民币3,400万元出资，占金力永磁有限34%的股权转让给金风科技，将其持有的的金力永磁有限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金力永磁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稀土矿业。2009年2月17日，股东瑞德创投与金风科技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瑞德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力永磁有限34%股权以人民币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风科技。2009年2月17日，瑞德创投与稀土矿业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瑞德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力永磁有限1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稀土矿业。金力永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09年2月20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0年11月，变更股权

2010年11月10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金风科技所持金力永磁有限人民币3,400万元出资，占金力永磁有限34%股权转让给金风投控。2010年11月8日，金力永磁有限股东金风科技与金风投控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风科技将其持有的金力永磁有限34%的股权以人民币3,400万元转让给金风投控。金力永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0年11月17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7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于以公开征集方式由员工持股企业新疆虔石以增资形式入股金力永磁有限，同意金力永磁有限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11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疆虔石以现金 20,379,407 元认缴，溢价款人民币 926.94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入股完成后，新疆虔石持股比例为 10%。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浩会验字[2011]第 0232 号）验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力永磁有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159 号）。

2011 年 5 月 12 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市国资规字[2011]13 号），同意金力永磁有限由员工设立的公司或设立的其他主体进行增资扩股。

金力永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5 年 6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5 月 25 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赣市国资产权字[2015]6 号《关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稀土矿业将持有金力永磁有限 9%股权无偿划转至赣州稀土持有。

2015 年 6 月 1 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稀土矿业将其持有 1000 万元占公司 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稀土。

金力永磁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8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6,472.228836 万元。

2015 年 5 月 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87 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力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8,465.7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910.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555.59 万元。

2015年5月15日，金力永磁有限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4年12月31日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5年6月3日，金力永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按1.7648:1的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1,472.2288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24日，金力永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08号），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6,472.228836万元中的15,000.00万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11,472.22883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15]10号），同意赣州稀土持有金力永磁1,350万股，持股比例为9%。

2015年9月16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32号），截止2015年6月26日，金力永磁总股本为1.5亿股，其中：赣州稀土持有1350万股，占总股本9%。

金力永磁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5年6月26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10、2015年12月，金力永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日，金力永磁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42号）；2015年12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金力永磁”，证券代码“83500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力永磁在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金力永磁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金禾永磁、尚顺德连、南车华盛等发行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799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163 号）验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对金力永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83 号），评估结果已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赣州稀土向赣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请示》。2015 年 10 月 21 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了《赣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编号：[2015]产权备 18 号），同意备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金力永磁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43 号）。

金力永磁就上述本次定向发行变更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16 年 4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力永磁在股转系统第二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金力永磁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信证券、华融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车库红茶、三鹰投资、城发投资等发行 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18 号）验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对金力永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83 号），评估结果已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2月3日，赣州稀土向赣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恳请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予以备案的请示》（赣市稀集团字[2016]13号）。2016年2月4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了《赣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

2016年4月5日，金力永磁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13号）。

金力永磁就上述本次定向发行变更事宜于2016年4月15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13、2016年11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力永磁在股转系统第三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金力永磁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建银资本、盐城尚颀、扬州尚颀、中比基金、弘湾资本等发行10,387,0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099.99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89号）验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对金力永磁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32号），评估结果已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9月6日，赣州稀土向赣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恳请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予以备案的请示》（赣市稀集团字[2016]92号）。2016年9月6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了《赣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编号：[2016]产权备22号），同意备案。

2016年10月28日，金力永磁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11号）。

金力永磁就上述本次定向发行变更事宜于2016年11月9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14、2016年12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第四次定向发行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力永磁在股转系统第四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金力永磁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毛华云、吕锋、黄长元、鹿明、谢辉、于涵、储银河、刘秋君、赖训珑、岳崇斌、詹益街、周铁夫、王英海、邓承志、江映青、李秀国、马衍奎、曾广玉、黄照明、王甫、郭春兰、李为、叶平玉、池福俊、刘永、黄鑫等发行3,85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9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72.914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209号）验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对金力永磁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32号），评估结果已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11月21日，赣州稀土向赣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恳请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予以备案的请示》（赣市稀集团字[2016]123号）。2016年11月28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了《赣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编号：[2016]产权备27号），同意备案。

2016年12月21日，金力永磁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04号）。

金力永磁就上述本次定向发行变更事宜于2016年12月26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15、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力永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85,912,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10股派1.50元现金红利（含税），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591.209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182.418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84号）验证。

金力永磁就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经营范围
1	劲力磁材	全资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五金及相关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金力粘结磁	控股子公司	粘结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研发、生产；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力永磁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范围一致。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审批或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所控制的企业共 3 家：金力香港、金力欧洲、金力日本。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所控制的 3 家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发行人控股控制的企业”。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金力永磁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力永磁有限）的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五次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6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8,057,416.53 元、748,714,718.96 元、757,458,787.98 元，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2%、89.77%、93.94%。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瑞德创投现持有发行人15,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66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40.6644%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持有发行人6.1884%的股份，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14%的股权
2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8.07%的股权
3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26%的股权
4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83%的股权

####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Heussen有限公司的Stan Ph. Robbers律师和Martijn B. Koot律师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金力永磁欧洲公司）/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欧洲法律意见书》”）、虎门中央法律事务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5家控制的企业，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金力香港、金力欧洲及金力日本。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劲力磁材100%的股权，劲力磁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

情形；发行人现持有金力粘结磁 80%的股权；劲力磁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金力香港是按照香港法律依法组织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时并未有任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登记而未被解除的按揭或押记；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对该公司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除以上诉讼查册结果外，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根据对该公司进行的清盘查册，没有透露任何对该公司的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力香港 100%的权益。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金力欧洲是根据荷兰法律正式组建并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金力欧洲具有拥有任何财产和资产所需一切必要的企业权力，可在公司章程第 3 条中所列示的公司目标范围内开展活动；公司章程有效，不违反任何荷兰法律；公司的已发行资本总计 100 欧元，由 100 股每股股值 1 欧元的普通股组成，且公司已发行资本中的所有股份（i）均已有效发行、完全缴足，且不存在任何加缴内容，且（ii）不存在任何附属条件，包括留置、质押、抵押、索赔及任何其他担保权益；JL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td（金力永磁香港公司）是公司已发行资本中股值为 1 欧元的 85 股普通股的所有权注册持有人，且 HEST 有限公司是公司已发行资本中股值为 1 欧元的 15 股普通股的所有权注册持有人；可以判断不存在有公司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亦不存在与荷兰法律下债权人权利的实施相关或对其有影响的类似诉讼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力欧洲 85%的权益。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金力日本是基于日本公司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株式会社；不存在给金力日本的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或纷争；金力日本未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力日本 100%的权益。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德创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1) 境内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3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4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公司
5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6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7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8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9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10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11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2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3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4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5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6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7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8	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19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0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1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2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3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4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25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合伙)	

2) 境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TECH GROUP (HONGKONG) CO., LTD.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公司
2	RACHEE (HONGKONG) Limited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3	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
4	China Permanent Magnet New Energy Group Ltd.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制的公司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	蔡报贵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铜稀土磁材	董事	金力永磁参股子公司
	吕锋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	
2	曹志刚	副董事长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执行副 总裁	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金风投控之控股股东
3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4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5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6			金风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7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8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9	谢志宏	董事	稀土矿业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赣州稀土控制的企业
10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赣州稀土控制的企业
11			赣州稀土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赣州稀土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办理注销登记
12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赣州稀土参股的企业
13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赣州稀土控制的企业
14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谢志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胡志滨	董事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海川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志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李忻农	董事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忻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26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李忻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状态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7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李忻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状态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8	李忻农	董事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忻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锋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状态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29	朱庆莲	监事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尤建新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小西谦治	常务副总经理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小西谦治任职前十二个月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6、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发行人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金风科技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外，发行人去其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1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志刚	副董事长
3	谢志宏	董事
4	胡志滨	董事
5	李忻农	董事
6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7	尤建新	独立董事
8	陈占恒	独立董事
9	袁太芳	独立董事
10	苏权	监事会主席
11	李丹兵	监事
12	朱庆莲	监事
13	尹维宇	监事
14	刘路军	职工监事
15	孙益霞	职工监事
16	梁起禄	职工监事
17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8	小西谦治	常务副总经理
19	黄长元	副总经理
20	鹿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1	于涵	副总经理
22	谢辉	财务总监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执行董事为蔡报贵、监事为胡志滨、经理为李忻农，除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外，瑞德创投无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视同为发行人关联人的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楚新明、马荣璋、李正宁、巫建军原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收到原董事楚新明的辞职申请，原董事楚新明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马荣璋、李正宁、巫建军递交的辞职申请，原董事马荣璋、李正宁、巫建军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储银河原系发行人监事。2016 年 11 月 2 日，监事会收到监事储银河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监事储银河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	马荣璋	董事（已离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曾经的董事马荣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巫建军	董事（已离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曾经的董事巫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3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曾经的董事巫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备注
1	胡志滨	董事	深圳易保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深圳股投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北京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晓芸知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李忻农	董事	常德市准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

(3) 金禾永磁、建银资本

金禾永磁系 2015 年 7 月 21 日于北京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51294696G），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6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银资本系 2008 年 9 月 17 日于天津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942118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论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

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金禾永磁发行8,543,375股股份（占发行人5.13%的股份）；发行人于2016年9月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建银资本发行3,225,806股股份（占发行人1.77%的股份）；建银资本持有金禾永磁12.17%的出资份额，其子公司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禾永磁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金禾永磁0.24%的出资额，因此建银资本、金禾永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合并计算。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金禾永磁、建银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禾永磁持有发行人2.8230%的股权，建银资本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金禾永磁、建银资本应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4）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2011年6月3日于广州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60251397），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607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宗贵，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持有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4年4月22日于嘉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143483），住所为嘉兴市东升东路243号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爱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持有其75%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系2012年4月6日于天津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2925030K），住所为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刁隽桓，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复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持有其 20% 的股权，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7 月 19 日于北京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73UM4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10 层 10 办公 2T01 内 09B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治平，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通过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 的股权，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通过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5% 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6 年 2 月 25 日于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0MM8M），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324M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发行人监事朱庆莲持有其 29% 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 SINO BOOM GROUP LIMITED（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Sino Boom Group Limited 系 2011 年 3 月 11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总股本 50,000 股，公司编号为 16370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注销。

2) FLOURISH PROFIT LIMITED (荣益有限公司)

FLOURISH PROFIT LIMITED 系 2011 年 3 月 2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总股本 50,000 股，公司编号为 16348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 BRIGHT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光盛投资有限公司)

BRIGHT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系 2011 年 3 月 11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总股本 50,000 股，公司编号为 163706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合计持有其 81.78%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注销。

4) JLMAG Rare Earth CleanTech Co., Ltd (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JLMAG Rare Earth CleanTech Co., Ltd 系 2011 年 7 月 21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Floor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 83,437.50 美元，总股本 667,500,000 股，公司编号为 25975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合计持有其 66.63%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关联采购、销售价格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及员工报销费用，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金力永磁是由金力永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金力永磁有限的资产全部由金力永磁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



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 2 家控制的企业，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拥有 3 家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18 项不动产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上述土地及房屋持有有效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1）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取得，已核准注册并取得权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其权利证书未发现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系该等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1 项专利权并取得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 （四）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二期厂区 4#宿舍和 5#厂房，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9,980,750.79 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 （六）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注册、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 5 处物业，经核查，该等租赁物业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在有效履行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详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

及控制的企业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收购资产

#### 1、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 2、其他重要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的收购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三）新设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设立企业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四）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律师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过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经历过七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已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合法有效，且上述修订后的章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

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加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章。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 8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程序及人数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职权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的企业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管理部门处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形；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已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33,246.25 万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



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金勇敏

倪小燕

曾金金

2017年6月20日